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张阳先生、胡卫卫先生、蔡斌斌先生、徐向英先生、孙吉让先生、林志雄先生、乔明浩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公司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，公司对张阳先生、胡卫卫先生、蔡斌斌先生、徐向英先生、孙吉让先生、林志雄先生、乔明浩先生的聘任。

二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丹、JIANGNAN CAI（蔡江南）、张雅萍

2023年9月20日